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施淳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淳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中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屬得易服社會勞動（不得易科罰金）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已於民國114年3月7日具狀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茲考量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，為洗錢罪、不能安全駕駛罪，其犯罪所侵害之法

01 益，及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義務之嚴重性，並貫徹
02 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兼衡所定執
03 行刑之刑期應如何始足為受刑人與一般人之警惕，而於社會
04 安全之防衛無礙，暨受刑人之意見等情之後，爰就有期徒刑
05 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有
06 期徒刑部分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核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應予
07 折抵問題；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併科罰金
08 新臺幣2萬5千元之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，自不在
09 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列，本院自毋庸就併科罰金部分定其
10 應執行之刑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121號判決意旨參
11 照），均附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13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16 法官 鄭彩鳳

17 法官 洪榮家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謝麗首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